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专项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34号）批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分两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拟发行 3.4 亿元，剩余 4.6 亿元将根据后续资金使用及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同时由于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上述分期发行方案已向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发行人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专项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34号）批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分两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拟发行 3.4 亿元，剩余 4.6 亿元将根据后续资金使用及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同时由于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上述分期发行方案已向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发行人已会同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